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豫威有限公司(「豫威」) 作為抵押人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債權銀行(「債權人」) 之通知書, 內容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昌科技有限公司(「富昌」) 授出之一項未償還本金港幣1.62億元之貸款融資(「該融資」), 指稱富昌作為借款人違反了該融資條款的責任, 該融資已由豫威擁有的房產作為擔保物(「該房產」)。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該房產的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港幣3.24億元。

此外, 根據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7.0%金額為港幣154,162,000元可換股債券(「該債券」) 的條款及條件, 若任何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則發生違約事件, 公司需要在付款到期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該債券。該債券的條款和條件規定, 付款和最後一次利息支付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到期日」) 到期。於到期日, 本公司尚未支付該債券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

公司目前正在與債權人和該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 以尋求他們的同意和寬限, 讓本集團在制定債務重組計劃期間暫緩採取行動及給予本公司還款延期。有鑑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一直與其顧問密切合作, 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並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邨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邨靈先生、吳京偉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